

连云港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日产 150 吨光伏压花玻璃生产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连云港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项目建设概况及变化情况	1
1.1 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4
1.3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证申请衔接建议	10
1.4 编制依据	10
1.5 变动内容及原因汇总	10
2 评价要素	13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4
3.1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	14
3.2 污染物排放量变动情况汇总	18
3.3 变动污染物可达性分析	18
3.4 风险识别	20
4 结论	21
4.1 变动内容	21
4.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21
4.3 总结论	21
4.4 要求和建议	22

附件:

1、环评批复：连环审[2021]24号。

1 项目建设概况及变化情况

1.1 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连云港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压花玻璃制造的企业，位于赣榆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5 号。

公司“新建日产 150 吨光伏压花玻璃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审[2021]24 号）。

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发生了调整、储罐数量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

①环评中 DA002 及 DA003 排气筒及对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合并处理合并排放；

②备用的柴油储罐数量由 2 个 500m² 调整为 1 个 500m²。

针对以上变化，公司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附件 11：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本次变动为非重大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编制了《连云港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50 吨光伏压花玻璃生产线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分析的范围为：“新建日产 150 吨光伏压花玻璃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变动前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建设性质、行业代码、工程投资总额、劳动定员、工作时间、工作制度等均未变化。

环评批复要求况及落实情况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况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保证单位产品各指标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完善给排水系统。玻璃清洗废水回用于湿法磨边工段，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过程中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回用于湿法磨边工段，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废气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熔窑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原料制备及碎玻璃回收系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中玻璃行业相关标准，烟气黑度、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要求，铈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表2排放标准；镀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同原环评处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同环评要求。各生产产污环节排放的污染物执行标准按照报告书中多述标准执行。	符合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符合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6	根据《报告书》要求，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目标。		
7	<p>项目实施后，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在投产前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排污权交易，总量未落实不得投产，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p> <p>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leq28464.06/28464.06 吨、COD\leq5.647/1.423 吨、氨氮\leq0.256/0.142 吨、总磷\leq0.035/0.014 吨、总氮\leq0.335/0.335 吨。</p> <p>2、大气污染物：SO₂\leq15.102 吨、NO_x\leq60.43 吨、非甲烷总烃\leq0.649 吨、颗粒物\leq5.357 吨。</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p>	<p>项目已完成排污权交易，总量平衡途径已落实；</p> <p>目前实际排污量由验收监测数据核实得出，目前尚未完成验收监测工作</p>	符合
8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各排口已按照苏环控[1997] 122 号设置了标识标牌。已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 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p>	符合
9	<p>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设完成后将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同时企业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符合
10	<p>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修订工作，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人员和环境应急装备、设备和物质。</p>	<p>项目投产前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企业将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人员和环境应急装备、设备和物质。</p>	符合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2.1 项目的性质

项目连云港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50 吨光伏压花玻璃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本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1.2.2 项目的规模

本项目玻璃炉窑生产能力为 150 吨/天，光伏压花玻璃约 127.5t/d。本项目的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项目原辅料及产品除柴油储罐外储存情况未发生变化。柴油储罐变动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柴油储罐变动情况表

物质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储罐规格	储罐数量	最大存储量	储罐规格	储罐数量	最大存储量	
柴油储罐（应急备用）	500m ³	2	660t	500m ³	1	330t	储罐数量减少 1 个，最大储存量减少一半

1.2.3 项目的地点

项目位于位于赣榆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5 号。本项目厂址及总平面布置均不发生变化。

1.2.4 项目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原片玻璃生产采用压延法，熔融后的玻璃液通过压延机的辊筒间隙，在压力下延展成为玻璃的方法，并在玻璃上压出花纹，熔窑采用空气助燃技术。

压延法玻璃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制备、炉窑熔化、压延成型、退火窑退火和冷端切割、镀膜加工和钢化等工段。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发生变化。

1.2.5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1.2.5.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输送、称量、配料、混合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碎玻璃回收系统产生的粉尘、玻璃熔窑烟气和镀膜产生的

有机废气，其中玻璃熔窑烟气是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废气，以 NO_x、SO₂、烟尘等污染物为主。

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以及氨水、柴油贮罐无组织废气。

变动前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设置情况详见表 1.2-2，废气处理系统图详见图 1.2-1。

表 1.2-2 变动前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设置情况

生产装置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套数	排气筒参数
玻璃窑炉	管道	环保措施	高温脱硫除尘脱硝一体化装置	1	DA001 高度 60m，内径 2.0m
石灰石、白云石、纯碱上料系统	集气罩	环保措施	LTMC400（竖插式）滤筒除尘器	1	DA002 高度 25m，内径 0.8m
小料上料、振动筛分、石灰石、白云石、纯碱皮带机机头及其落料	集气罩	环保措施	LTMC160（竖插式）滤筒除尘器	1	DA003 高度 25m，内径 0.5m
封闭皮带机混合机头投料口	管道收集	环保措施	LTMC400（竖插式）滤筒除尘器	1	DA004 高度 25m，内径 0.8m
窑头料仓及炉窑皮带投料口	集气罩	环保措施	LTMC160（竖插式）滤筒除尘器	1	DA005 高度 20m，内径 0.5m
玻璃冷端系统和碎玻璃回收系统	集气罩	环保措施	LTMC400（竖插式）滤筒除尘器	1	DA006 高度 20m，内径 0.8m
镀膜工序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环保措施	两级活性炭	1	DA007 高度 20m，内径 0.4m
危废仓库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环保措施	两级活性炭	1	DA008 高度 20m，内径 0.3m



图 1.2-1 变动前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走向图

变动后：

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石灰石、白云石、纯碱上料系统和小料上料、振动筛分、石灰石、白云石、纯碱皮带机机头及其落料产生的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有滤筒除尘器处理调整为合并使用同一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 DA002 和 DA003 合并）。

变动后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设置情况详见表 1.2-3，废气处理系统图详见图 1.2-2。

表 1.2-3 变动后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设置情况

生产装置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套数	排气筒参数
玻璃窑炉	管道	环保措施	高温脱硫除尘脱硝一体化装置	1	DA001 高度 60m, 内径 2.0m
石灰石、白云石、纯碱上料系统	集气罩	环保措施	LTMC400 (竖插式) 滤筒除尘器	1	DA002 高度 25m, 内径 0.8m
小料上料、振动筛分、石灰石、白云石、纯碱皮带机机头及其落料	集气罩	环保措施			
封闭皮带机混合机头投料口	管道收集	环保措施	LTMC400 (竖插式) 滤筒除尘器	1	DA004 高度 25m, 内径 0.8m
窑头料仓及炉窑皮带投料口	集气罩	环保措施	LTMC160 (竖插式) 滤筒除尘器	1	DA005 高度 20m, 内径 0.5m
玻璃冷端系统和碎玻璃回收系统	集气罩	环保措施	LTMC400 (竖插式) 滤筒除尘器	1	DA006 高度 20m, 内径 0.8m
镀膜工序	车间密闭, 负压收集	环保措施	两级活性炭	1	DA007 高度 20m, 内径 0.4m
危废仓库	车间密闭, 负压收集	环保措施	两级活性炭	1	DA008 高度 20m, 内径 0.3m



图 1.2-2 变动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走向图

1.2.5.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更新排水、软水和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余热锅炉排水、湿法磨边工序定期排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等，其中冷却塔更新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余热锅炉排水水质简单，收集后直接进入污水排放口排放；软水装置反冲洗废水水质为酸性废水，经中和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力洁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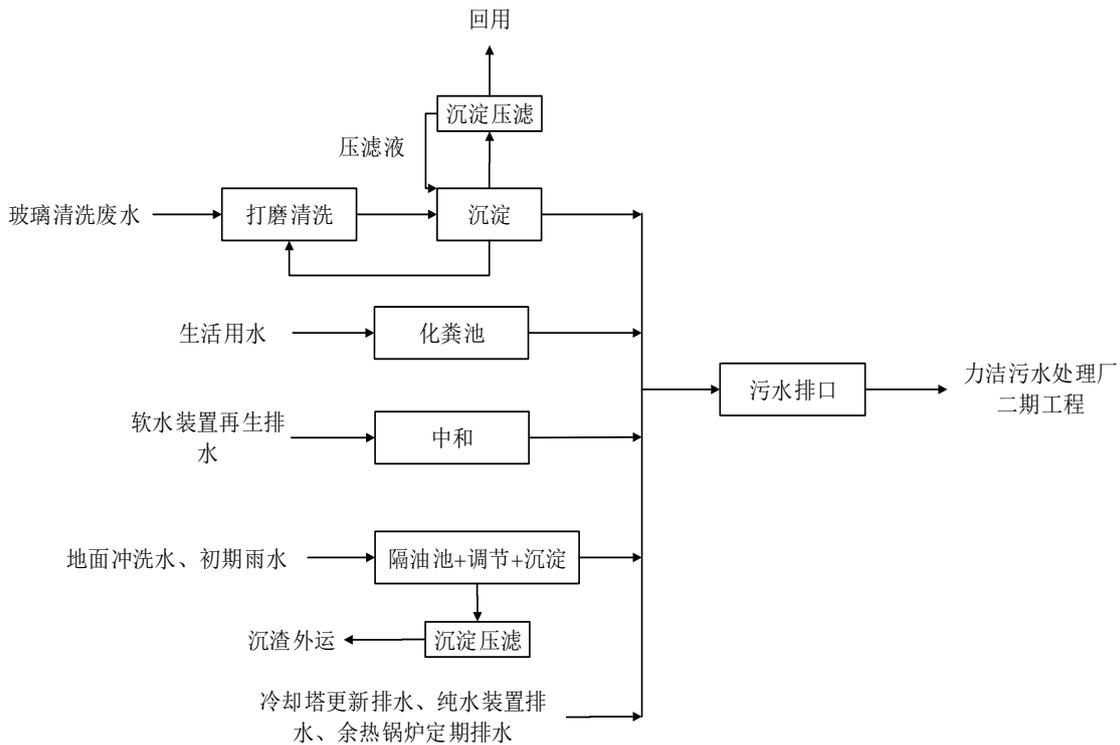


图 1.2-3 本项目废水走向图

废水处理措施无变化。

1.2.5.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焦铋酸钠包装袋、镀膜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抹布、隔油渣，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暂存管理，按危废要求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玻璃、废耐火材料、陶瓷催化滤管除尘器收集粉尘（烟尘和脱硫渣）、滤筒回收粉尘、沉渣（打磨工序）、废包装袋、废过滤芯、污水站沉淀池泥砂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玻璃、滤筒、沉渣（打磨工序）回收粉尘经厂内综合利用；废耐火材料、陶瓷催化滤管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过滤芯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厂家回收；废包装袋（除焦铋酸钠）外售处理；沉淀池泥砂作为烧砖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2.5.4 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后，

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5.5 土壤、地下水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地下水跟踪监测及应急响应等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5.6 风险

厂区设置一座 500m³ 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对项目事故废水将采取拦截措施。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无变化。

1.3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证申请衔接建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连云港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

1.4 编制依据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11：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 《连云港荣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产 150 吨光伏压花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连环审[2021]24 号）。

1.5 变动内容及原因汇总

本项目变动内容及原因汇总情况详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主要变更内容汇总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本次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废气处理措施	石灰石、白云石、纯碱上料系统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小料上料、振动筛分、石灰石、	石灰石、白云石、纯碱上料系统和小料上料、振动筛分、石灰石、白云石、纯碱皮带机机头及其落料产生的污染物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使用同一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	两个滤筒除尘器合并为一个；两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排气筒。

	白云石、纯碱皮带机机头及其落料产生的粉尘、锑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空排放（原 DA002 和 DA003 合并）	
物料 储存	柴油储罐（应急备用）数量为 2 个，每个为 500m ³	柴油储罐（应急备用）数量为 1 个，为 500m ³	柴油储罐由 2 个减少为 1 个，储罐总容积由 1000m ³ 调整为 500m ³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 11：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本项目变动是否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1.5-2。

表 1.5-2 项目内容重大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原环评情况	本次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判定情况
规模	1、玻璃熔窑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玻璃炉窑生产能力为 150 吨/天	玻璃炉窑生产能力为 150 吨/天	/	无变化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位于位于赣榆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5 号	位于位于赣榆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5 号，总平面布置无变化	/	无变化
生产工艺	3、新增在线镀膜工艺	深加工含镀膜工艺	深加工含镀膜工艺，未新增	/	无变化
	4、纯氧助燃改为空气助燃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采用空气助燃	采用空气助燃，助燃方式无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无变化	/	无变化
	5、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料为重质纯碱、硅砂、石灰石、白云石等，辅料为氢氧化铝、芒硝、焦锑酸钠等	原料为重质纯碱、硅砂、石灰石、白云石等，辅料为氢氧化铝、芒硝、焦锑酸钠等，未发生变化	/	无变化
环境保护	6、废水、熔窑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	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熔窑废气经“高温脱硫除尘脱硝	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熔窑废气经“高温脱硫除尘脱硝一体化工艺”处理，无新增污染	/	无变化

措施	组织排放除外)	尘脱硝一体化工艺” 处理	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熔窑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熔窑废气排气筒高度 60m	熔窑废气排气筒高度 60m	/	无变化
	8、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污水间接排放	废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污水间接排放	/	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11：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本项目变动为非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污染源强不发生变化。变动后 DA002 及 DA003 排气筒及对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合并处理并合并排放。

因此本变动仅分析 DA002 及 DA003 对应的污染物源强、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3.1.1 变动前污染物排放量

DA002 及 DA003 对应的污染物源强、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变动前 (DA002、DA003) 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编号	风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参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石灰石、白云石、纯碱上料系统	G1-4、G1-6、G1-8	25000	粉尘	18.358	4.191	167.65	滤筒除尘器	99	0.184	0.042	1.68	-	15	4380	DA002
小料上料、振动筛分、石灰石、白云石、纯碱皮带机机头及其落料	G1-5、G1-7、G1-9、G1-10	10000	粉尘	19.286	4.403	440.32	滤筒除尘器	99	0.193	0.044	4.40	-	15	4380	DA003
	G1-5		锑及其化合物	0.176	0.040	4.02			0.002	0.00046	0.04	-	5		

3.1.2 变动后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

变动后原 DA002 及 DA003 对应的污染物源强、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变动后（原 DA002、DA003）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编号	风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参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石灰石、白云石、纯碱上料系统	G1-4、G1-6、G1-8	35000	粉尘	18.358	4.191	119.74	滤筒除尘器	99	0.377	0.086	2.46	-	15	4380	DA002
小料上料、振动筛分、石灰石、白云石、纯碱	G1-5、G1-7、G1-9、G1-10		粉尘	19.286	4.403	125.8								4380	
皮带机机头及其落料	G1-5		锑及其化合物	0.176	0.040	1.14			0.002	0.00046	0.011	-	5		

变动后，DA002 和 DA003 合并，排放总量不发生变化。变动后 DA002 排放速率为原 DA002 和 DA003 排放速率之和，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

3.2 污染物排放量变动情况汇总

变动前后三废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发生变化，全厂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8464.06	0	28464.06	28464.06
	COD	5.647	0	5.647	1.423
	SS	9.171	5.502	3.669	0.285
	氨氮	0.256	0	0.256	0.142
	总氮	0.335	0	0.335	0.335
	总磷	0.035	0	0.035	0.014
	石油类	0.344	0.172	0.172	0.028
有组织废气	烟尘	384.64	380.794	3.846	
	SO ₂	143.833	128.731	15.102	
	NO _x	483.443	423.013	60.43	
	氟化物	1.391	1.113	0.278	
	HCl	21.696	17.357	4.339	
	锑及其化合物	4.609	4.403	0.206	
	NH ₃	0.789	0	0.789	
	粉尘	151.072	149.561	1.511	
	非甲烷总烃	6.486	5.837	0.649	
颗粒物（烟尘/ 粉尘）	535.712	530.355	5.357		
固废（单位：t/a）		9285.683	9285.683	0	

3.3 变动污染物可达性分析

3.3.1 废气污染物可达性分析

变动后，合并后的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合并后排气筒（原 DA002、DA003）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2.46	0.086	0.377	风量: 35000Nm ³ /h; 高度: 25m; 直径: 800mm	15	/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0.011	0.00046	0.002		5	/	达标

由表 3.3-1 可知，原 DA002、DA003 合并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中玻璃行业相关标准；锑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表 2 排放标准。

3.4 风险识别

本项目变动后风险物质柴油最大暂存量减少（柴油储罐数量由 2 个 500m² 调整为 1 个 500m²），柴油的最大储存量由 660t 减少为 330t。

其他原辅料、主要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动。各风险防范措施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在投产前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企业将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人员和环境应急装备、设备和物质。

4 结论

4.1 变动内容

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发生了调整、储罐数量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

①环评中 DA002 及 DA003 排气筒及对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合并处理并合并排放；

②备用的柴油储罐数量由 2 个 500m² 调整为 1 个 500m²。

4.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 DA002 和 DA003 合并后污染物总排放量及总排放速率均不发生变化。合并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 号）中玻璃行业相关标准；锑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表 2 排放标准。

因此，变动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要素地表水、固废、噪声、地下水及土壤主要环境影响均与原环评一致。

4.3 总结论

原环评结论：项目为光伏压花玻璃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厂址位于赣榆经济开发区南工业集中区，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变动后结论：本项目为光伏压花玻璃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厂址位于赣榆经济开发区南工业集中区，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

急预案。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4 要求和建议

（1）对于本次变动未涉及的内容，建设单位仍须严格按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3）企业尽快根据变动内容完善排污许可变更及应急预案编制。